



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之吸金標的

紀凱峰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金融專庭法官

目次	壹、問題意識 貳、實務及學說之不同見解	參、自本罪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尋求解釋 肆、結語
----	------------------------	----------------------------

壹、問題意識

銀行法第29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本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此即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¹。所謂「收受存款」，依銀行法第5條之1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同法第29條之1定義「準（擬制）

收受存款」：「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是以，如行為人以約定到期還本或併同給付高額報酬為誘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即構成本罪。

本罪之「款項」或「資金」，如係一般市面上流通之國幣或他國法定貨幣，

固無疑問；但以「比特幣」等利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等技術，以數位方式儲存之「加密虛擬貨幣」，雖然可以在幣商等交易平台上交易換得法定貨幣，而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但目前畢竟並非我國銀行得收取或交易之標的，是否亦屬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款項」或「資金」，則不無疑問。亦即，銀行法本罪所稱之「款項」、「資金」，是否限於國幣或法定通行各國貨幣？是否包括「虛擬貨幣」或其他「虛擬商品」？以下自實際案例出發，檢視司法實務及學說不同看法，再以本罪之立法沿革、規規範目的及是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進行分析。

貳、實務及學說之不同見解

一、實務看法

(一) 否定見解——自銀行法規範體系檢視銀行之特許專營業務範圍

司法實務採否定見解者，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為代表。該案中，A利用網路社交軟體，向不特定多數人號召加入「投入比特幣互助分紅」活動，並設計比特幣投資平台，投資方案為：投資人向幣託公司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後，再透過網路將比特幣投入A的幣託帳戶，A則依照投資人加入的先後順序分配投資利

益；當後一輪次的投資人投入每滿3枚或以上的比特幣時，前一輪次的投資人即可依所投入的每1枚比特幣，獲得2.5倍的比特幣（獲利約為投入本金的150%），並限制投資人每筆投資不可超過10枚比特幣。A同時會對投資人收取一定比例比特幣為手續費。²

本案行為人吸收之標的為「比特幣」。法院認為，比特幣固然係具有經濟價值的虛擬商品，但並非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之1所稱之「款項」或「資金」，因此不該當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法院之論據為：銀行法所稱之「款項」，係指「通行貨幣」，依銀行法第122條規定意旨³，係指法定通行貨幣（我國國幣）或外國貨幣；而「資金」係指滿足創造社會物質財富需要的流通價值，也就是可供使用之金錢，通常是以「貨幣」方式表現。「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只是觀察角度或主、被動地位不同，二者並無不同。但「銀行」所得吸收之「款項」或「資金」，應以銀行法第3條第1至21款所列舉者，或同條第22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為限。各類實體物或無形權利，縱得經市場交易而呈現貨幣價值，而有「資金」外觀，但只要該等實體物或無形權利，如非屬銀行依法得辦理之業務，縱使「非銀行」為之，亦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當非銀行法規範或處罰之對象。

法院繼而說明，比特幣雖得在公開

市場上交易，而有一定貨幣價值，若干國家亦認可其具有支付功能，但我國發行貨幣之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銀行法主管機關即金管會，均否定具有「貨幣」性質，金管會亦稱係屬「虛擬商品」，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⁴；亦即比特幣不能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交易，在金融機構間亦無強制流通性，不具有清算最終性。比特幣在我國法律定位上並非貨幣，而係數位虛擬商品，銀行等金融機構也不得參與或提供比特幣之相關服務或交易，自非銀行法「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客體。因此，被告雖以投資互助為名，收受大眾投入的比特幣，再將部分比特幣變現牟利，但其所為並非銀行法所定之專營特許業務，比特幣也不是銀行可以收受交易的標的，因此並非銀行法所要管制或處罰的範圍，比特幣也不能認定係銀行法本罪之「款項」或「資金」。

亦即，法院論理邏輯為：本罪既規範在銀行法中，即應從銀行法規範體系出發，自「銀行得收付交易之標的及經特許專營之業務範圍」，定義本罪「款項」或「資金」之文義內涵。假如行為人所吸收之標的，並非銀行經特許經營之業務範圍或得交易之標的，即非銀行法所要規範的對象，行為人即無違反銀行特許專營業務規定，所吸收之標的就不能認為係本罪之「款項」或「資金」。

(二) 肯定見解——實質上審認是否為「間接資金流動」以防止脫法

前揭高本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後，最高法院作出數個刑事判決，均認定「電腦虛擬點數」或「比特幣（利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之虛擬貨幣）」具有經濟價值，屬法定貨幣之變身，均屬於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款項」及「資金」。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決中，被告等人設計投資方案，投資人先以新臺幣購買「註冊幣」，再以「註冊幣」註冊開立會員帳戶加入投資，被告等人承諾會員每月可按會員等級換取「現金幣」（可兌換現金）、「交易幣」（可作為網路或合作賭場賭博籌碼使用）、「遊戲幣」（可玩線上遊戲）等「電腦虛擬點數」。被告等人抗辯投資及獲利係以「註冊幣」等不具經濟價值之電腦虛擬點數為之，並非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亦非銀行法禁止規定範圍。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中，被告等人推出「比特幣採礦投資案」，參加之投資人以現金、匯款購買「比特幣」或逕以「比特幣」，向被告所屬集團租用不同性能之挖礦機，並以所產出之「比特幣」計算投資獲利，年報酬率83%至265%不等；介紹他人加入亦可獲得「比特幣」為獎金。被告等人以前揭高本院107年度

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之論理，辯稱「比特幣」並非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

最高法院係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規範目的出發，引用本罪108年之修正理由：「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靂幣』、『暗黑幣』等」等語，並認為違法吸金案件，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或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越重大，故均為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視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⁵。並認為：投資者縱未持有比特幣，亦可透過現金交付投資款，或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內等方式參與投資，而投資人可將其獲取之比特幣交易套現牟利，實為具有變現價值的計算工具，與現今社會上各種非法吸金手法，並無二致。

又認為：本罪所稱違法「吸收資金」，在避免非銀行業者任意違法吸收、聚集大量資金，而影響金融秩序。此吸收資金之方法，得為借款、收受投資、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所指「其他名義」，解釋上包括以「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在內。雖虛擬貨幣並非法定通貨，然在市場上既得以金錢購買，具有一定支付功能及交換價值，以之作為吸收資金之對象、工具，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與使用通貨或一般資金之情形，並無不同。以此方法吸收「資金」，而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等同於資金之聚集、流動。故吸收資金犯罪手法上以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為之，不影響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成立。⁶

綜此可見，最高法院並非如同前揭高本院判決自銀行法之規範體系出發解釋「款項」或「資金」，而係著眼於如何有效達成本罪規範目的，亦即要避免行為人假藉各種名義或手段以脫免規避本罪，並認為只要在市場上得以金錢購買、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電腦虛擬點數」或「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在「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之下，均屬一般金錢等法定通貨之變身，均屬本罪之「款項」或「資金」⁷。

二、學說看法

法律學者對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亦有不同看法。商法學者楊岳平教授認為：虛擬通貨本身屬一種特殊電磁紀錄，其表彰內容之民事法定性則須視個案情形而定。就金

融法而言，楊氏認為虛擬通貨並非中央銀行法下的貨幣，且肯定前揭高本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認定並非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之論理，亦即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均稱「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市場上更多將之視為投資工具而非支付工具，可見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的支付規模尚屬有限，縱使吸收比特幣者發生財務問題導致客戶比特幣減損，尚不致引發大規模比特幣擠兌造成金融系統性風險，亦即由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現階段於我國的流通程度、規模及涉及之系統性風險均屬有限，故認暫不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⁸。

在最高法院作出前揭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後，楊岳平教授又對該判決評釋。楊氏雖肯定最高法院自「避免行為人脫法」角度，將吸金手法介入「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之情形納入本罪規範，但認為並非所有虛擬通貨均係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而僅以個案虛擬通貨足以構成「間接資金流動模式」者為限，並認為：一、於持有人可憑特定虛擬通貨立即或於短期內請求虛擬通貨發行人支付指定數額之通用貨幣，例如「穩定幣」，可依「間接資金流動模式」認係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二、已經其他國家定為該國法償貨幣者，該虛擬通貨亦可認係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三、如僅在局部交易場域扮演一定交易媒介

功能，尚未成為高度流通、廣泛接受之交易媒介者，則非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⁹。

相對於此，刑法學者李聖傑教授認為，前揭高本院判決其實是從銀行法之規範體系出發，並以銀行監理之角度，認為銀行法規範目的是為了落實監理銀行之一種行政作用法，才會認為本罪之「款項」或「資金」應該要從銀行特許專營之業務範圍作為檢視依據；而銀行在現行制度下既然不能經營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之交易業務，則當吸金標的為虛擬貨幣時，當然就不是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可以處罰之對象。但法院這種觀點顯然是漠視了銀行法第29條之1及本罪規範目的，係針對地下投資公司大量吸收社會資金，而影響經濟金融秩序，為避免社會大眾陷入投資高風險結構而形成金融風暴，才有本罪制裁規範。在此即產生了本罪規範目的與銀行法規範體系之矛盾。但如考慮到銀行法亦具有實現社會經濟公平正義、落實金融秩序保障之核心目的，則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解釋為「資金」，不但沒有重大違背銀行法之體系解釋，反而更是正確適用並能實現第29條之1及本罪規範目的。此外，法院既然也認為「資金」不限於「通行貨幣」，且比特幣又具有一定貨幣價值，則將「比特幣」理解為「資金」之一種，也沒有違反一般語意及罪刑法定原則。¹⁰

三、小 結

綜上，司法實務及學者大抵是從二種不同思路解讀此問題。高本院判決及商法學者傾向自銀行法本身規範目的及體系解釋出發，認為本罪既然規範在銀行法中，銀行法之目的又在監理銀行，而銀行之法定特許專營業務及可收付交易之標的並不包括虛擬貨幣，是可認虛擬貨幣並非大量流通、廣為接受之支付工具，因此非銀行業者收付虛擬貨幣不會違反銀行法特許專營業務之規範。反之，最高法院及刑法學者傾向自本罪規範目的及防止脫法行為出發，認為虛擬貨幣、電腦虛擬點數等既然可經由市場交易而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行為人吸收該虛擬貨幣本質上即與吸收法償貨幣相同，虛擬貨幣只是法償貨幣的變身、無非「間接資金流動」而已，為免脫法，亦認虛擬貨幣屬本罪之款項或資金。

參、自本罪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尋求解釋

法律解釋有文義解釋、歷史解釋(立法沿革解釋)、體系解釋、規範目的解釋等方法，其中文義解釋乃法律解釋之起點及界線，超過法律文義外延內涵即屬類推適用，但罪刑法定原則禁止對行為人不利之類推適用解釋。另一方面，銀行法本罪「款項」或「資金」二詞本具

有歧義性，其語義外延是否及於非通行貨幣之「虛擬貨幣」，也很難單純從文義上獲得一般人普遍認同之確切解答。此時即應藉由本罪立法沿革及規範目的尋求解釋，且不能違背一般人所能理解之語義外延，否則即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因此本問題便會歸結為：依本罪之立法沿革、體系解釋乃至於規範目的解釋等方法，本罪之「款項」或「資金」是否應解為包括非法定貨幣之「虛擬貨幣」？此是否違背一般人所能理解之語義外延界線，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首先，細觀前揭高本院判決將「款項」解為「通行貨幣」之理由，該判決首先承認銀行法之「款項」與「資金」並非不同概念，再以同法第122條「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之規定，作為「款項」應指「通行貨幣」之論據。但從本條文義及規範意旨，僅能得知本條是在規範外國銀行得收付款項之標的為何，完全無法看出立法者有意藉由本條來定性銀行法所稱「款項」或「資金」之語義內涵。反之，本條既僅規範「外國銀行」，而非所有銀行，則即使要藉由本條內容來定性「款項」之字義內涵，邏輯上至多也只能認定銀行法之「款項」可包括「通行貨幣」，但不能認為「僅限於」通行貨幣。因此，前揭高本院判決在遍查銀行法所有條文後，發現僅有本條出現「款項」二字，

即據以論稱銀行法之「款項」以「通行貨幣」為限，顯然過於牽強。

接下來的問題是，銀行法設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禁止非銀行之機構或個人，以保本付息或約定給付高報酬為誘餌，向不特定多數民眾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立法者意欲達成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為何？觀諸銀行法第29條（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¹¹、第29條之1（擬制為收受存款）¹²及第125條（處罰規定）¹³之立法歷史脈絡、歷次立法及修正理由，立法者一再反覆提及：「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無法發揮有效之遏止作用。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為貫徹取締地下投資公司等立法目的」、「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等語。由此不難發現，暫且不論本罪規範在銀行法之體系妥當性，但立法者設立本罪之規範目的，正是要禁止像是地下投資公司等不受金融監理機關監管之任何機構或個人，假借各種名義，以類似或遠優於銀行之保本付息或高報酬為誘餌，向輕忽投資風險之不特定社會大眾大舉吸收「財富」，藉

以保障不特定社會大眾之財產，進而有效維護社會經濟金融秩序之穩定。立法者並非意在藉由本罪遏止非銀行業者私自從事銀行特許專營業務、與銀行爭利，亦即並非在保障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營業利益或銀行財產權。

本罪既在保護不特定社會大眾的財產權，而不在保護銀行特許專營業務之營業利益或財產權，則關於本罪之「款項」或「資金」，自應要從能確實達成「保護民眾財產權」之規範目的出發尋求解釋，而與「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或得收付交易之標的範圍」脫勾。而所謂個人擁有之「財產權」，概念上不以個人所擁有之「通行貨幣」為限，應包括所有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物或權利；究其實，「通行貨幣」也不過只是個人所有「財產」或「財富」之價值計算單位或交易媒介而已。以此可知，立法者在本罪所指之「款項」或「資金」，其實也只是指稱民眾所擁有之「財產」或「財富」所使用之概括代名詞而已，當然不以「通行貨幣」為限，其他非以貨幣形式表現之「財產」或「財富」，亦屬財產權之一種，也在立法者原本設定要保護之範圍內。換言之，通行貨幣固無庸論，即使像是股票、珠寶、土地、房屋、債權，乃至「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電腦虛擬點數」等，只要具有一定經濟價值，得在市場上進行交易，而得兌換為法定通行貨幣之物或權利，均為立法者所要

禁止非銀行業者向不特定大眾吸收之標的，而應認屬本罪之「款項」或「資金」。唯有如此解釋，才能有效防止非法吸金者藉由吸收虛擬商品而脫免本罪處罰，切實達成立法者設立本罪以保障社會大眾「財產權」之規範目的，進而落實銀行法保障社會金融系統穩定之功能；換言之，此種解釋與銀行法本身立法目的或體系解釋完全相符。再者，既然這些物或權利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且得在市場上交易而輕易兌換為法定通行貨幣，將之解釋為「款項」或「資金」，亦未超過一般人所能理解「款項」或「資金」之語義外延，自也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

反之，前揭高本院判決意旨及部分學者意見，認為應從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及得收付交易之標的範圍，來解釋本罪之「款項」或「資金」，因此將之限定在「通行貨幣」，不包括「虛擬貨幣」，故以吸收「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電腦虛擬點數」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吸收財產，也不受本罪規範。但此種解釋似乎過於固著本罪與銀行法之規範體系，且至多僅能達成保護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營業利益之目的。但依前述，本罪規範目的並不在防止非銀行業者與銀行爭利，也不在保障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營業利益或財產權，自無須僅因本罪係規範在銀行法，即固著要從「銀行得收付款項標的或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範圍」

來解釋本罪之「款項」或「資金」，否則以目前虛擬商品日趨流行之現實下，非法吸金業者將能藉由吸收虛擬商品大舉吸收社會大眾財產及財富，卻脫免本罪處罰，架空本罪規範目的及銀行法保障社會金融系統穩定之功能。此種解釋不無以詞害義之嫌，應不可採。

肆、結語

關於「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吸金標的」，實務及學說有不同意見。有自銀行法之規範目的及體系解釋出發，認為本罪所稱「款項」或「資金」指「銀行依法得收付交易之法定通行貨幣或經特許專營業務範圍」，虛擬貨幣既非銀行得收付交易之標的，故非本罪之「款項」或「資金」。有自本罪規範目的及防止脫法行為出發，認虛擬貨幣只是法償貨幣之變身，吸收虛擬貨幣屬「間接資金流動模式」，是亦屬本罪之「款項」或「資金」。

本文認為，此問題應自本罪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尋求解釋。觀諸本罪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立法者無意藉由本罪保障銀行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營業利益或財產權，自無須自「合法銀行得收付款項標的或經特許專營業務之範圍」出發，將本罪之「款項」或「資金」限定在「法定通行貨幣」，否則不但助長脫法行為，更無法達成本罪及銀行法之規範

目的。本罪規範目的係在保護社會大眾之財產權及財富不遭非法吸金所害，而個人擁有之「財產權」不以所擁有之通行貨幣為限，只要具有一定經濟價值，得在市場上進行交易，而得兌換為法定通行貨幣之物或權利，均屬之；「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甚或「電腦虛擬點數」，既然

具有交易市場且有一定經濟價值，均得認屬本罪之「款項」或「資金」。此種解釋符合本罪及銀行法之規範目的，與體系解釋無違，亦不會逸脫一般人所能理解之語義外延，自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

註釋

1. 本罪法定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2019年4月9日宣判，原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8號）。本案當事人均未上訴而確定。依此「比特幣互助分紅」方案，所有前一輪投資人的比特幣獲利來源，完全來自於後一輪次投資人投入3倍以上的比特幣，事實上該平台並無任何實際生產或真實投資等實體經濟行為。而平台每增加一輪投資，後一輪次就須增加3倍以上比特幣投入，才能繼續運作。最終導致整個比特幣投資過程，只有身為平台經營者的A才穩賺不賠，從中獲得鉅額比特幣手續費獲利。
3. 銀行法第122條：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4. 判決理由敘明，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認比特幣並非貨幣之主要理由包括：(1)比特幣目前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2)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3)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參見2013年12月30日（中央銀行及金管會）、2014年1月6日（金管會）、2017年12月19日（金管會）新聞稿。
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及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
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刑事第七庭）及11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第五庭）均係針對「氩能集團」之「比特幣採礦投資案」。但後者認定被告等人係以「投資比特幣挖礦之名義」、「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吸收資金」，前者則認為被告等人設計之投資計畫「非單純以比特幣漲跌買賣價差所為之投資契約，而係以投資比特幣挖礦機為名義，以比特幣為計價單位及交易客體」。此二判決對於比特幣究竟係屬投資標的，抑或吸收投資款之計價單位，認定尚有不同。
8. 論虛擬通貨之法律定性——以民事法與金融法為中心，楊岳平，月旦法學雜誌，301號，2020年6月，43、60-61、63頁。楊氏認為，虛擬通貨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下的有價證券則須視個案情形以定；其又認為：不將虛擬通貨定性為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固有可能造成虛擬通貨業者監管真空之虞，但正本清源之道應係於我國虛擬通貨業務達到一定市場規模時，由立法者與金管會參考紐約州或日本立法例，針對虛擬通貨業

務另設特殊監管法制。

9. 虛擬通貨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楊岳平，裁判時報，130期，2023年4月，51-54頁。楊氏並認為：最高法院於該案認定「註冊幣」等「電腦虛擬點數」為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主要係引述銀行法108年修正理由，但修正理由提及之「霹克幣」、「暗黑幣」等案件，並非涉及收受虛擬通貨，而係以投資虛擬通貨（即「霹克幣」、「暗黑幣」等）為名向大眾收受新臺幣之一般吸金案件，與吸收虛擬通貨無關，該修正理由對判斷虛擬通貨是否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沒有參考價值。
10. 以比特幣吸「睛」的刑管制——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李聖傑，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2月，58-62頁。
11. 銀行法第29條修正理由（1981年7月17日）：「三、……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良以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社會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對金融機構宜有相當之管理，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
12. 銀行法第29條之1修正理由（1989年7月17日）：「二、……惟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依目前法院判決，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往往只以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而予專科罰金，因此無法發揮有效之遏止作用。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實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三、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吸收資金之名義不一，因此，除例示最常見之「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之情形外，並以「其他名義」作概括規定，以期週全。四、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息或其他報酬，爰參考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利罪之規定，併予規定為要件之一，以期適用明確。」
13. 銀行法第125條修正理由（1989年7月17日）：「為貫徹取締地下投資公司等立法目的，爰參考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條有關該二罪之刑責，加重罰則規定，……」、修正理由（2004年2月24日）：「鑒於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爰提高罰金刑度……」、修正理由（2019年4月17日）：「一、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訴求高額獲利，或者控股公司以顧問費、老鼠會拉下線，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者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吸金規模動輒數十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三、一億條款的立法本旨，在於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更何況違法吸金本來就是空頭生意，所有資金都來自於被害人，若要全部扣除就根本沒有吸金所得，遑論還要達到一億元，顯然違反立法本旨。」

關鍵詞：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收受款項、吸收資金、貨幣、比特幣、虛擬貨幣、電腦虛擬點數、虛擬遊戲代幣、間接資金流動模式

DOI：10.53106/279069732601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